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 指导意见》等两个文件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》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抗牢主体责任

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营造良好创新氛围。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工作，扛起科研诚信主体责任，以严的基调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抓好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。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抓牢抓实科研诚信体系建设，把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校科研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。

二、推动落实，完善体制机制

各高校要明确专门机构，配备专门力量，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，建立相关职能部门联动机制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，推动科研诚信工作落实落地。要将关口前移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

制度和常态化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,加快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、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。

三、广泛宣传，加强培养教育

各高校要加强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日常管理，加强师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，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，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中增加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，在学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。

四、督查惩戒，严查不端行为

各高校要突出“严”的基调，对学术不端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对照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对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从严从重进行处理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年5月2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